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前稱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更改公司網站  
及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並已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採納的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並已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採納的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及本公司已剛接獲該些證書之副本。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已發行的印有本公司之前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且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就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而言仍將有效。因此，不會有現有股票自由兌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由 [www.winfoong-intl.com](http://www.winfoong-intl.com) 更改為 [www.chn-graphene.com](http://www.chn-graphene.co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變更，以與本公司新名稱統一。本公司的新舊標誌載列如下，僅供識別：

新標誌



舊標誌



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票、公佈、通函、通告及中期以及年度報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隨之更改本公司股票簡稱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